

2021 年度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
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的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市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贫地区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和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

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泉州地方艺术特色、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七）指导、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协调、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等工作。

（十）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一) 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产业发展。

(十二) 指导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三) 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和泉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及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 指导、管理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配合和承办对外、对台港澳的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泉州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走出去。

(十五)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包括15个机关行政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财政拨款	52	52
	合计	52	5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工作部署，围绕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美好生活需要的目标，不断深化改革，致力创新，培育精品，推动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一个中心”，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力度

以“泉州：宋元中国的海洋商贸中心”申遗工作为中心，全力以赴，力保申遗成功。并以此为带动，不断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提升挖掘阐释能力，提高活化利用水平，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取得新进展。

1. 夯实保护基础。完成文物定线落图等“四有”，实施44个国保“三防”工程、22个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全面完成市、县文物智慧用电和电气线路消防管道敷设工程（国保今年已全面完成），完善并落实文物常态化值守和巡查机制，做实基础工作，守护好、保护好文化遗产。

2. 提升考古能力。充分发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泉州工作站作用，不断深化考古、文物保护修复、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学术期刊等方面合作。实施考古“3+N”（编制出台加强泉州考古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制泉州古城考古工作计划、划出考古重点区域形成“一张图”、谋划若干特色项目），推动大遗址保护及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做好1-2个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和系列配合基本建设考古项目，打造泉州特色考古。争取把德化窑址、永春苦寨坑保护规划列入国家文物保护“十四五”规划。

3. 注重利用转化。加大革命文物保护，推动安南永德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在每个县（市、区）培育1-2个文物保护利用典型，重点打造南外宗正司遗址、市舶司遗址、安溪青阳冶铁遗址、德化窑址展示利用典型。推出系列考古网红打卡点，推动文旅融合。

4. 推动非遗传承创新。制定《闽南文化（泉州）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泉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和管理办法》，修订《泉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举办第三届海上丝绸之路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建党100周年传统美术传统技艺非遗活动及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第31届中小学生南音比赛等活动；开展泉州市非遗抖音短视频比赛和传承人移动互联网宣传培训；新增20名以上省级非遗传承人，推进非遗“传承扩编”。

5. 激发博物馆活力。推进泉州海交馆、泉州博物馆等一

批展示提升项目。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鼓励通过联展、巡展、借展等方式深化交流，推动馆藏资源共享。加强博物馆学术研究，指导市博物馆创建省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

（二）注重“两个提升”，健全完善公共文旅服务体系

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继续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文旅服务水平。

1. “配套”提升。加快推动泉州美术馆改造建设，推进惠安、安溪、德化等图书馆、文化馆改造升级，改造提升24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持续完善全市图书馆总分馆制，加快图书馆、艺术馆数字化建设进程。发挥“百姓书房”、24小时自助图书站等公共服务功能，落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等免费开放政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补短板。新（改）建一批旅游厕所，统筹推进旅游集散服务中心、露营地、旅游标识标牌建设，加快完善旅游公共配套。

2. “服务”提升。实施“万千百十”文化惠民工程，开展1万场以上基层文化活动、1千场以上文化惠民演出；依托“百姓大舞台”“温陵讲坛”“云艺术节”等服务品牌及平台，全方位对接百姓需求；利用“文化云”平台，推广“个性化”“订单式”服务；开展闽西南五地市青年骨干导游、2021年度导游技能提升、古城讲解员、星级饭店服务技能提升等专题培训，不断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

（三）抓好“三项工作”，以艺术提升城市文化影响力

1. 办好第五届“海艺节”系列配套活动。筹备举办第五届海丝国际艺术节开幕式演出、第十四届国际南音大会唱、第七届国际木偶节等系列活动，打造“海艺节”文化艺术对外交流平台，提升泉州文化知名度和对外影响力。

2. “百年百部”传统剧目复排。提线木偶《火焰山》、高甲戏《连升三级》、梨园戏《董生与李氏》入选国家文旅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作品名单。2021年将重点抓好复排工作，进一步打磨提升，打造成艺术精品，并开展巡演，提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举办第34届全市戏剧会演。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100周年等重要节点，加强现实题材和主题性等新剧目创作；举办第34届全市戏剧会演，并选送优秀作品参加第13届中国戏剧节、福建省第8届艺术节暨第28届戏剧会演等活动，推动泉州文艺创作水平不断提升。

（四）突出“四个重点”，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泉州：宋元中国的海洋商贸中心”申遗为契机，做好“后申遗”时代文旅融合发展这篇文章，进一步加大产品培育、丰富线路供给、强化品牌营销、促进文旅消费，提升文旅经济贡献率。在疫情稳控旅游市场放开的情况下，力争2021年旅游收入增长20%。重点抓好四项工作：

1. 遗产旅游。以“泉州：宋元中国的海上商贸中心”为核心，融合泉州“海丝文化”“闽南文化”“宗教文化”等

要素，通过培育以遗产旅游为主的多元文旅业态，策划串联开辟精品线路，进一步完善配套、提升品质、开展系统营销，把遗产旅游培育成泉州龙头产品、拳头产品，打造“宋元中国、海丝泉州”国内外知名文旅 IP，建设“世界海丝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

2. 项目带动。一是谋划生成一批。突出项目引领，谋划一批“十四五”期间文旅项目，全市策划生成 69 个旅游项目，投资额 5 亿以上的旅游重大项目 56 个，进一步增强项目储备，为着力打造观光旅游、养生度假、文化体验、乡村旅游和休闲旅游等文旅产品体系奠定项目基础。二是引进落地一批。加大招商力度，着力引进一批知名文旅企业，形成龙头带动效应。借助旅博会、文博会等平台对外招商，力争签约引进一批文旅项目落实。去年文博会签约文旅项目 20 个，总投资额 196.68 亿元；今年文博会 12 月份初举办，已策划生成 20 个投融资个项目，23 个意向签约项目。三是推动建设一批。重点推动古城数字文创动漫基地、泉港区海丝土坑海商聚落文化旅游特色街区、石狮泰国风情文旅、晋江梧林古村落保护开发建设、安溪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八仙过海二期等文旅项目建设，打造文旅新增长点。

3. 业态培育。一是产品创建。在德化县获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基础上（预计 12 月份发文），推动泉州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泉州古城争创国家旅游度假区；指导石狮、永春创建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1-2 家

4A 级旅游景区或省级休闲度假区、2-3 家 3A 级旅游景区以及一批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培育打造一批省级全域旅游生态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进一步丰富产品供给。二是购物旅游。培育工业旅游产品，培育“购物旅游”，延伸旅游消费链；举办 2021 年“润物无声”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开展“泉州伴手礼”认定工作；鼓励非遗体验、文创商品进景区、进园区、进街区、进博物馆，进旅游集散中心，促进旅游购物消费。三是夜间经济。按照“一街一碗一楼一馆一店一宿一演出”的思路，以古城为核心区域，各县（市、区）、部门共同发力，按照“品牌塑造、遗产保护、主客共享、全域旅游、休闲聚焦”的发展原则，整合人文、美食、文创、艺术、非遗、演艺等资源，瞄准 80 后、90 后、00 后等夜间消费主力，推动夜游产品开发，策划精品游线，打造泉州特色的夜食、夜游、夜娱、夜品、夜读、夜宿等业态，更好地满足市民、游客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夜间文旅消费需求。

4. 市场营销。一是品牌宣传。聚焦“宋元中国·海丝泉州”品牌，主动融入全省“全福游、有全福”营销体系，以“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为内涵，做好“世遗”专题营销；瞄准广东、浙江、江西、上海、江苏等主要客源地，依托各级平台、展览展会、落地营销及机场高铁等载体，多方位开展系统营销推介，进一步讲好“泉州故事”。二是旅行社引流。支持旅行社在异地设置网点，落地接奖

补政策，鼓励旅行社开展地接业务，提高过夜游客数量。三是线路推广。举办精品旅游线路策划大赛，打造精品线路，持续营销推广，重点做热“宋元中国 海丝泉州”史迹游、“古韵泉州”非遗游、“智造泉州”工业游、“全福泉州”祈福游等精品线路。四是新媒体营销。依托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持续不间断开展营销营销，力推打造更多爆款和网红打卡点。五是区域协作。加强闽西南协同发展区、闽粤赣十三市等区域协作，开展联合营销，实现线路互推、客源互送，提升营销效益。六是主题活动。依托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点，策划系列文旅主题活动，丰富在地文旅体验。持续提升“古城徒步穿越”“闽南美好生活嘉年华”“一县一特色节庆”等品牌活动品质，营造良好文旅氛围。

（五）打造“五个广电”，推动广播电视守正创新

1. 主流广电。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发挥广播电视主阵地主渠道主力军作用，围绕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建党 100 周年等主题，多形式多角度做好宣传，进一步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努力建设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做大做强主流舆论。

2. 精品广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为标尺，结合广电节目季度扶持推优工作，建立完善节目评选、扶持、奖励机制，推出更多具有泉州特色的精品力作，力争更多作品获国家、省上扶持或表彰。

3. 智慧广电。落实全省“数字福建、智慧广电”工程，推进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兹迁移工作，为广电5G网络建设腾出频率资源，统筹实施台站迁移改造工程，确保地面数字电视频率平稳过渡。

4. 惠民广电。坚持均等化、标准化、优质化，立足基层实际和群众需求，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实施“广电公共服务”工程，在有线广播“村村响”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化改造升级，实现一体化、智慧化广播服务和应急预警信息实施发布，不断提高广电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实施效果。

5. 高效广电。加快建立适应媒体融合发展监管需要的监测监管平台，组织开展广电安全播出应急演练和安播巡检，确保导向安全、播出安全、网络安全。

（六）开展“六个专项”，营造良好文旅市场环境

强化监管，重拳出击，扎实开展“六个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净化文旅消费市场。

1. “文化娱乐场所”专项行动。以查处网吧、娱乐场所等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实名登记和禁止内容为重点，深入开展网吧、娱乐场所等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网吧、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努力营造文明健康的文化环境。

2. “网络文化市场”专项行动。聚焦群众关注关切的网络文化热点问题，以网络游戏、网络出版、网络视听、网络

音乐、网络动漫等为重点，开展“净网 2021”“剑网 2021”等专项行动，深入整治网络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 “演出市场”专项行动。以演出票务市场整顿为重点，加大违法演出票务经营活动查处力度，严查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票务代理、预售、销售业务，未经演出举办单位授权擅自预售、销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等行为，维护演出市场正常秩序。

4. “文物执法”专项行动。以破坏文物、在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违法建设工程等为重点，持续开展文物违法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盗窃、倒卖、走私等文物犯罪行为，严惩文物法人违法，确保文物本体及保护范围安全。

5. “旅游市场”专项行动。以不合理低价游、擅自变更行程、增加自费项目或购物环节、是否具备合法导游证等为重点，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6. “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以打击治理“黑广播”“黑视听网站”为重点，加大出版物市场、印刷市场、广播影视市场执法检查力度，集中开展“扫黄打非·护苗·清源·净网·正道”等专项行动，不断巩固“扫黄打非”工作成效。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保留 2 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金来源					
				一. 一般 公共预算	二. 政府 性基金预 算	三. 财政 专户资金	四. 直接 事业收入	五. 上年 结转	六. 其他 资金
栏 次	1	栏 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助)	10575.69	一、基本支出	990.57	990.5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710.64	710.64					
三.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95.44	95.44					
四. 直接事业收入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49	184.49					
五. 经营收入(事业)		二、项目支出	10933.06	9585.12				1347.94	
六.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220.12	220.12					

七. 附属单位缴款(事业)		2、一次性项目支出	1937.94	1400.00				537.94	
八. 其他收入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 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 细化)	8775.00	7965.00				810.00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75.69	本年支出合计	11923.63	10575.69				1347.94	
九. 上年结转	1347.94	六、年终结转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收入总计	11923.63	支出总计	11923.63	10575.69				1347.94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数	资金来源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资金	四. 直接事业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合计			11923.63	10575.69				1,347.94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923.63	10575.69				1,347.94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70204	文物保护	2810.00	2000.00				810.00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5	57.25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00.00	5500.00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2	73.52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70101	行政运行	778.26	778.26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70109	群众文化	240.00	240.00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12	220.12				450.00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400.00	1400.00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70108	文化活动	87.94					87.94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4	81.54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25.00	225.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经营支 出（事业）	四、上 缴上级 支出	五、对 附属 单位 补助 支出
					1、工资福 利支出	2、对个人 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 务支出	1、经常性专 项业务费支 出	2、一次性项 目支出	3、部门专 项项目支 出（已细 化）	4、部门专项项 目支出（未细 化）			
		**	**	**	**	**	**	**	**	**	**	**	**	**
	合计			11,923.63	710.64	95.44	184.49	220.12	1,937.94		8,775.00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			11,923.63	710.64	95.44	184.49	220.12	1,937.94		8,775.00			
413001	泉州市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	207010 1	行政运行	778.26	579.87	15.38	183.01							
413001	泉州市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	207010 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70.12				220.12	450.00					
413001	泉州市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	207010 6	艺术表演 场所	1,400.00					1,400.00					
413001	泉州市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	207010 7	艺术表演 团体	225.00							225.00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70108	文化活动	87.94						87.94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70109	群众文化	240.00							240.00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00.00							5,500.00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70204	文物保护	2,810.00							2,810.00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4		80.06	1.48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2	73.52								
413001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5	57.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10575.69	一、基本支出	990.5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710.64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44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49
		二、项目支出	9585.12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220.12
		2、一次性项目支出	1400.00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7965.00
收入总计	10575.69	支出总计	10575.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10575.69	990.57	9585.1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63.38		9585.12
20701	文化和旅游	8363.38		7585.12
2070101	行政运行	778.26	778.2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12		220.12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400.00		140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25.00		22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40.00		24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00.00		5500.00
20702	文物	2000.00		200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00.00		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6	155.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06	155.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4	8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2	7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5	57.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5	57.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5	57.2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	**	**
		10575.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9.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44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合计	990.57
工资福利支出	710.64
基本工资	232.1
津贴补贴	251.96
奖金	20.84
绩效工资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5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4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9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2
住房公积金	67.7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49
办公费	7.16
印刷费	2.20
咨询费	2.20
手续费	0.50
水费	1.40
电费	8.63
邮电费	15.00
物业管理费	37.73
差旅费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维修（护）费	0.00
会议费	8.60
培训费	7.50
公务接待费	0.00
专用材料费	0.00
劳务费	0.00
委托业务费	0.00
工会经费	8.31
福利费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其他交通费用	61.08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44
离休费	40.51
退休费	39.55
生活补助	1.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收入预算为 11923.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申遗经费增加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75.69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直接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事业)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347.9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1923.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4.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10.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49 万元，项目支出 10933.0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575.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申遗经费增加等，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70101 (行政运行) 778.26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旅局机关的运行经费支出。

(二)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12 万元。主要用于文旅项目经费支出。

(三)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400 万元。主要用于泉

州大剧院年度运营经费支出。

（四）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225 万元。主要用于梨园、木偶、歌剧团、南音、高甲五剧团的经费支出。

（五）2070109（群众文化）240 万元。主要用于市艺术馆经费支出。

（六）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55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戏剧研究所、市画院及申遗经费支出。

（七）2070204（文物保护）2000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单位市文保所、市威远楼、市考古所、市文庙管理处、市天后宫文物管理处、市海上丝绸之路申遗中心的经费支出。

（八）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81.54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旅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3.52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旅局机关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57.25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旅局机关医疗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0.5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10.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4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广电、旅游以及“东亚文化之都”、申遗对外文化交流支出。与上年相

比支出下降 11.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文物）、广电、旅游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3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车辆运行支出。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1 年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共设置 8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公共文化和旅游、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改造提升 24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开展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泉州：宋元中国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遗、泉州大剧院运营、第五届海上丝绸之路艺术节、专项业务费和党员活动经费等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585.12 万元。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一）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和旅游专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199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孙少磊、出宝阳、苏悦、陈庆风	联系电话	22118965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p>加强艺术创作生产，抢救复排传统剧目，地方戏曲保护与传承，创作生产新剧目；参加全国全省重要赛事、展演，参加市委市政府重要节庆演出，市直文艺院团为民办实事公益性演出，深化对外对台港澳文化交流活动，培训培养优秀人才、文化产业发展。建设闽南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基地，加强对泉州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和利用，建立健全传承人保护机制，开展非遗展示、展演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市文旅产品标准化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落实旅行社地接业务奖励，加快旅游人才培养，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壮大市场主体，完善要素配套，优化发展环境，打响“清新福建·海丝泉州”品牌，推动全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p>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泉政办〔2015〕30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18〕32号）；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2〕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依照过往三年（2018-2020年）市财政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规模和使用情况进行申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3000.00	资金总额：	3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3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3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建设闽南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基地，加强对泉州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和利用，建立健全传承人保护机制，开展非遗展示、展演活动。加快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A级旅游景区品质，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推动全市文化和旅游业转型升级。加强艺术创作生产，抢救复排传统剧目，创作生产新剧目；推荐优秀剧目、演员参加全国、全省重要赛事、展演；开展下基层及重要节庆文艺演出；深化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培养培训优秀文艺人才。助推旅行社服务质量提升，加快旅游人才培养，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壮大市场主体，完善要素配套，优化发展环境，打响“清新福建·海丝泉州”品牌，推动文旅市场体质升级。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年	=1.00年	=0.50年	=1.00年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3000.00万元	=2100.00万元	=3000.00万元
		数量指标	舞台艺术作品创作数量	≥8.00件	≥2.00件	≥8.00件
		质量指标	A级景区标准化创建	=100.00%	=30.00%	=100.00%
六大旅游产品			=100.00%	=100.00%	=100.00%	

		全域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等旅游产品培育	=100.00%	=50.00%	=10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文旅产业开发	=100.00%	=50.00%	=100.00%
		地接业务奖励	=100.00%	=50.00%	=100.00%
		行业管理	=100.00%	=50.00%	=100.00%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	=100.00%	=50.00%	=100.00%
	生态效益 指标	旅游资源保护	=100.00%	=50.00%	=100.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共服务类 电话热线满 意率	≥90.00%	≥90.00%	≥90.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公共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教〔2019〕193号）
-------------------------	--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二）

项目名称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204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吕秀家	联系电话	0595-22198795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和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以及我市文物保护的工作安排，完成各文物点日常保养维护、修缮、“三防”及博物馆、陈列馆等日常运行和提升、外事交流、举办（学术研讨等）会议、业务培训、调查等相关工作。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和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以及《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我市文物保护的工作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拥有基础扎实、重点突出、层次多级的文物保护体系，确保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			
项目资金	实施期	当年度			

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	资金总额: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1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文物局的工作安排,持续做好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强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展示工作,全面提升泉州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水平,推广宣传泉州形象,提高全民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意识,树立泉州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造福子孙后代的良好形象,为泉州社会经济建设做贡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2.00月	≤6.00月	≤12.00月

指标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1000.00 万元	=7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数量指标	下达资金数	=1000.00 万元	=7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100.00%	=7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和文化遗产得好合理保护、利用,为泉州社会经济建设做贡献	≥100.00%	≥7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工作	≥100.00%	≥7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生态产生长期良好影响期限	≥100.00%	≥7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传承产生长期良好影响期限	≥100.00%	≥7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100.00%	≥70.00%	≥100.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三）

项目名称	改造提升 24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109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伟才	联系电话	2211896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改造提升 24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 号）和福建省政府办公厅《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闽政办〔2016〕138 号）以及乡村文化振兴相关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巩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推进乡村文化振兴			
项目资金申请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40.00	资金总额：	24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240.00	一般公共预算:	2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改造提升 24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24.00%	=12.00%	=24.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00%	=50.00%	=100.00%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24.00 个	=12.00 个	=24.00 个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24.00 个	=12.00 个	=24.00 个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建好 24 个示 范点	=24.00 个	=12.00 个	=24.00 个
	社会效益 指标	完善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	=100.00%	=50.00%	=100.00%
	生态效益 指标	巩固国家公 共文化服务 体系示范区 创建成效	=100.00%	=50.00%	=100.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足人民群 众公共文化 需求	=100.00%	=50.00%	=10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00%	=50.00%	=100.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 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号）和福建省政府办公厅《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闽政办〔2016〕138号）
-----------------------------	---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四）

项目名称	开展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	部门预算功能 科目	艺术表演团体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出宝阳	联系电话	22288091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泉州市直五个文艺院团全年开展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 150 场，其中梨园剧团、泉州高甲剧团、提线木偶剧团、南音乐团、泉州歌舞剧团各团全年完成演出 30 场。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系列文件精神，大力扶持文艺院团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宣传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的成果，丰富群众性文化生活			
项目资金	实施期	当年度			

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25.00	资金总额:	225.00		
	一般公共预算:	225.00	一般公共预算:	22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传承弘扬泉州地方戏曲文化，推动泉州地方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和发展，促进文艺院团创新创作，锻炼提升演出队伍，丰富群众性文化生活。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00%	=50.00%	=100.00%

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00%	=50.00%	=100.00%
	数量指标	承担政府下达任务增加率	≥100.00%	≥50.00%	≥100.00%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任务完成情况	≥100.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门票收入增长率	≥100.00%	≥5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参与人数	≥3.00 万人次	≥1.50 万人次	≥3.00 万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统媒体年度报道信息	≥10.00 条	≥5.00 条	≥10.00 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0.00%	≥85.00%	≥90.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 的制度、 措施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 2020 年度开展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文旅【2020】6 号）
---------------------------------	---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五）

项目名称	泉州：宋元中国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遗专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文物保护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吕秀家	联系电话	22118962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批示精神，在上级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按照“赶前不赶后”原则，细化任务清单，倒排时间表、路线图，内紧外松地做好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现场准备工作，持续推进考古发掘、展馆建设、修缮保护、环境整治、宣传阐释等各项申遗前期工作。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泉州史迹申遗工作任务细化清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泉州史迹申遗工作任务细化清单》			
项目资金申请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810.00	资金总额：	181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1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810.00	结余结转资金:	81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按国家、省、市要求,做好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现场考察筹备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2.00月	=6.00月	=12.00月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1810.00万元	=905.00万元	=1810.00万元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度	=100.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遗产保护利用带动旅游发展	≥100.00%	≥5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利用程度	≥100.00%	≥5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长期良好影响	≥100.00%	≥5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遗产保护满意度	≥100.00%	≥50.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发《泉州史迹申遗工作任务细化清单》</p>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六）

项目名称	泉州大剧院运营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艺术表演场所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出宝阳	联系电话	22117372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泉州大剧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式开业，是东海片区公共文化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为泉州重要文化艺术展示中心、对外文化艺术交流重要窗口，高品质文化艺术演出的重要平台。建筑面积 33300 平方米，拥有 1464 座的歌剧院、499 座的音乐厅，达到国内一流水准，大剧院的建成运营将极大的提升泉州文化艺术展演水平，推动本土文化艺术普及，落实文化惠民。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泉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6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大剧院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式运营，开业以来不断引进国内外优秀演出剧目，举办艺术讲座等，契合泉州文化演出市场供求需要，是泉州重要文化艺术展示中心，高品质文化艺术演出的重要平台。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400.00	资金总额:	1400.00	
	一般公共预算:	1400.00	一般公共预算:	14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按照《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大剧院运营公司应完成（达到）合同设定的演出场次和演出标准，围绕将泉州大剧院打造成为泉州重要文化艺术展示中心，对外文化艺术交流重要窗口，高品质文化艺术演出重要平台的功能定位，使泉州大剧院达到“专业水平高、管理标准高、服务品味高、经营效益好、社会形象好”的管理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00%	=50.00%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00%	=50.00%	=100.00%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160.00场	≥80.00场	≥160.00场
		质量指标	演出档次占比	≥60.00%	≥60.00%	≥6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平均票价	≤190.00元	≤190.00元	≤190.00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平均上座率	≥80.00%	≥50.00%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00%	≥95.00%	≥95.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七）

项目名称	第五届海上丝绸之路艺术节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文化活动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出宝阳	联系电话	22117372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是经批准的国家级对外文化交流平台，由文旅部和福建省政府联合主办，福建省文旅厅和泉州市人民政府承办，通过一系列文艺展演、学术研讨、文化惠民活动和经贸展会等，搭建海丝沿线国家文化艺术展示与交流平台，充分展示泉州海丝文化建设成果，为海丝沿线国家交流互鉴架起文明交流、增进友谊的桥梁，助推福建省“海丝”核心区和泉州市“海丝”重要门户城市建设，展现我省、泉州市在 21 世纪海丝建设中的文化担当。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关于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福建省人民政府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的复函》（国清组函【2015】4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经中央批准，同意福建省人民政府和文旅部联合主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每两年一届，永久落户泉州，迄今我市已成功举办四届海艺节。			

项目 资金 申请 (万 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500.00		资金总额:	2500.00	
	一般公共预算:	2500.00		一般公共预算:	25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海艺节的举办，服务国家文化外交，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展示泉州海丝文化魅力，荟萃海丝沿线精品艺术，实现全面共建共享，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提高文化软实力，扩大城市影响力，着力办成“艺术的盛会，人民的节日”。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00%	=5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00%	=50%	=100%

	数量指标	文化交流次数	≥120.00 次	≥60.00 次	≥120.00 次	
	质量指标	演出档次占比	≥100%	≥5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参与人数	≥200.00 万人次	≥100.00 万人次	≥200.00 万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丝国际艺术节影响力	≥130.00 个/人次	≥60.00 个/人次	≥130.00 个/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0.00%	≥90.00%	≥90.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第五届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初步方案》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八）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和党员活动经费等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102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苏悦、周梁升、吕秀家	联系电话	22118965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p>(1) 专项业务费 101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活动经费。</p> <p>(2)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6 万元。用于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比如三会一课、主题教育活动，学习调研等。</p> <p>(3) 离退休党员活动费 3.12 万元，用于离退休党员开展党建活动。</p> <p>(4) 编外人员经费 50 万元，用于市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5 个文保单位文物保护工作。</p> <p>(5) 元宵节灯会 60 万元，用于 2021 年元宵节灯会工作。</p>				
项目确定情	项目确定的依据	历年预算安排			

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用于文化专项业务活动经费、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比如三会一课、主题教育活动，学习调研等）、离退休党员开展党建活动等，保障文化基本服务职能。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20.12	资金总额：	220.12
	一般公共预算：	220.12	一般公共预算：	220.1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p>(1) 专项业务费 101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活动经费。</p> <p>(2)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6 万元。用于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比如三会一课、主题教育活动，学习调研等。</p> <p>(3) 离退休党员活动费 3.12 万元，用于离退休党员开展党建活动。</p> <p>(4) 编外人员经费 50 万元，用于市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5 个文保单位文物保护工作。</p> <p>(5) 元宵节灯会 60 万元，用于 2021 年元宵节灯会工作。</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00%	=50.00%	=100.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70.00%	=100.00%
		数量指标	文旅日常业务、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00%	=50.00%	=100.00%
质量指标	审批收件办结率	=100.00%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旅系统日常业务、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00%	=5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服务类电话一次接通率	=100.00%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类电话热线满意率	≥95.00%	≥95.00%	≥95.00%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1年预算安排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8.26万元，比2020年增加41.3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1.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7.7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